

中顺洁柔 2024 年选聘审计机构项目

询价文件

ZSJR-ZBB-2024004

采 购 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8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二章 询价说明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顺洁柔 2024 年选聘审计机构项目
服务地点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采购人声明	就成交后签订《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可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也可由采购人指定第三方与成交人签订
服务内容	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按合同约定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要求	审计团队要求： 1、现场负责人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且执业时间不少于 5 年； 2、审计团队人数不少于 15 人； 3、现场审计团队 2 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的人员占比 80% 以上，且执业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2 人。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2、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3、在中注协最新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50 名； 4、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5、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熟悉并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被监管机构列入行业禁入范围； 6、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开启报价文件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万元。只接受从报价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交纳，未按时按额汇到采购人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报价资格。汇入时在“备注栏”注明：“中顺洁柔 2024 年选聘审计机构项目”字样。 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09 月 4 日 17 时（北京时间）前到达以下账号（以到账为准）： 账户名称：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坦背支行 账号：44325301040001232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现场勘察	<p>勘察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9 月 4 日</p> <p>勘察地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p> <p>注：报价单位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与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及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事情均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p>
评审办法	<p>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询价小组对报价人提供的人员、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质量、交货期及产能等相关因素后自主确定成交供应商。</p>

第二章 询价说明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 1.2. 凡超出《前附表》所列采购预算的报价文件均不予接受。
- 1.3. 采购人已获得上述资金，并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
- 1.4. 本询价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5. **报价应结合市场价考虑，对报价过高、不合理的报价或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报价，采购人有权否决全部报价，本次询价无效，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请报价人注意风险。**

2. 适用法律

- 2.1. 本次询价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询价文件的规定。本询价文件应视为采购人发出的要约邀请，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的行为应视为要约。

3. 采购人

- 3.1. “采购人”亦称“用户方”、“询价人”或“买方”，系指《前附表》列明的采购人。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亦称“报价人”，系指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作出报价，并承诺按照报价文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4.2.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符合询价文件《询价邀请函》、《前附表》中的资格要求（准入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 4.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

装、运输及保险。

(2) 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 5.2. “工程”系指设备安装工程，包括设备的安装、拆除、修理、调试、验收等。
- 5.3. “服务”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技术、咨询等项目。
- 5.4.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 5.5.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 5.6.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 5.7.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报价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文件说明

7. 询价文件构成

- 7.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
询价文件由下述四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询价说明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7.3. 供应商购买了询价文件后，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

人有权不予受理。

8. 询价文件的澄清

- 8.1. 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 8.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询价文件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9. 询价文件的修改

- 9.1. 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9.2. **采购人可以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由于询价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询价时间。**
- 9.3.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询价文件收受者，该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0. 询价公告时间及采购方式的更改

- 10.1. 询价公告时间根据询价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自询价文件发售之日起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询价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自主调整前述询价公告时间。
- 10.2. 询价公告发布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参加报价且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重新组织询价，或选择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11. 报价的语言

-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2.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2.1. 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3. 报价

- 13.1. 报价应详细填写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
- 13.2. 详细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货物项目报价：包括所有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商检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全包价。
 - (2) 服务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等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 13.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只是为便于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 13.4. 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可从其他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 13.5. 如《报价表》无特殊规定，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13.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8.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除非经询价人书面同意，询价评审后不得更改。若无其它规定，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询价邀请函》中列出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 在货物采购中，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家同意其提供该种货物的正式授权（经营、代理或其他有效证书）或能提供该货物的合法来源证明，需要提供上述文件的具体货物在《询价邀请函》中进行约定；
 - (2)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等义务。

14.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15.1. 供应商应根据《前附表》中列出的对货物、服务的资格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询价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货物清单、货物样本资料（图片）等。
 - (2) 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已经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15.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5.2条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品牌不符不作为无效报价的理由。
- 15.4.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16. 保证金

- 16.1. 报价人必须按照《询价邀请函》规定的数额支付保证金。保证金只能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供应商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通过转账方式转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在转账单中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不得从分公司、办事处、其他机构以及个人账户转出。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必须是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的前一天到账。未按本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报价文件无效。
- 1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转为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不需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询价人在《询价邀请函》规定的日期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给报价人。
- 16.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询价结束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询价文件中未说明，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经专业人员评审认为有围标、串标嫌疑，经查实的；
 - (6) 根据询价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成交合同约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16.4.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本次询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7. 报价有效期

- 17.1. 报价有效期是指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人可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保证金进行担保。从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报价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报价文件正本和《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报价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才有效。
-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18.5. 报价文件应该加盖骑缝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9.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报价人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商务标用信封密封）装入同一报价文件密封袋内，商务标要求单独密封、加盖全权代表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密封袋封口处应有报价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报价人公章。封皮上写明询价项目编号、询价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并注明“于_____年__月__日_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19.2. 报价文件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或派人送达到指定的地点，采购人对报价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 19.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不负责任。
- 19.4. 报价文件未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20. 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20.1. 采购人在《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报价文件。
- 20.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原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1.3.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4. 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该供应商的保证金。

22. 迟交的报价文件

- 22.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报价文件。

五、评审

23. 询价仪式

- 23.1. 采购人在《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采购人派代表或监督员监督评审全过程。
- 23.3. 询价仪式开始时，由监督员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 询价小组

- 24.1. 采购人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共三名专业人员组成。
- 24.2. 采购人就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业人员，可以是采购人或采购人关联方的员工。

25. 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25.1.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包括是否按规定提交了保证金、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等；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询价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 25.2. 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3.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经询问后决定是否接受。
- 25.4. 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
- 25.5.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

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 1) 报价文件未密封的或者未按要求盖公章的(包括骑缝章)；
- 2) 供应商未按第 16.1 条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3) 报价文件未加盖法人或者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5)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 6) 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预算总价的；
- 8)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
- 9)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10)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6.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26. 报价文件的澄清

- 26.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26.2. 询价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27.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 27.1. 询价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评审方法：**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评审流程为：

27.2.1 询价小组初审内容为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通过初审后方有资格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7.2.2 询价小组成员按每个评分人的评分合计后取其所有评分人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根据前述评分结果，询价小组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名单并供采购人自主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3 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质量、交货期、产能、履约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拟成交供应商，且无需对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报价人的报价说明理由。

28. 询价废除的情况

28.1. 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询价废除处理：

- 1) 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询价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报价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询价方案的除外；
- 8)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9)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价格计算错误不同意修正的。

28.2. 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询价，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实施。在初步评审中，报价文件有第 28.1 条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9. 评审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2. 除询价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询价结束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人及询价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

人和询价小组以提醒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9.3. 除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外，从接受报价之日起至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9.4. 从发出询价邀请函之日到合同签署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事项与询价小组人员私下联系。
- 29.5. 供应商试图对询价小组的询价过程、标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签署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的，都可能导致废标。
- 29.6. 询价后，报价文件概不退还。

30. 拒绝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利

- 30.1.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 30.2. 如果采购人对所有报价方案或报价都不满意，采购人有权不接受全部报价并重新组织询价。

31. 成交结果公示

- 3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确定了拟成交的供应商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将询价评审结果通知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

- 32.1. 采购人将以书面或电话向拟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后双方确定成交，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将撤消成交通知书或解除成交合同：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 通过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2.3.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组织询价；

- 2) 与排位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3) 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六、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 3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拟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确认双方成交。
- 33.2. 本询价文件、报价澄清文件（如有）、报价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报价人需特别注意，本询价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已载明采购人与供应商开展合作时双方所应遵循的一般合同条款与条件，一旦报价人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报价人应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本询价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所载各项条款、条件的要求开展合作；鉴此，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如报价人对合同条款有任何异议，请于报价时一并按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交书面的合同条款偏离申请，采购人有权确定是否接受；报价人在询价结束后提出的任何合同条款、条件的异议/偏离申请，将被视为报价人对其最终报价的更改，采购人有权直接拒绝报价人的报价。

34. 采购量增加及价格确定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行签订独立的合同，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拟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成交合同后，拟成交供应商按照本询价文件支付的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 35.2. 如果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采购人有权没收其保证金。
- 35.3.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如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成交单位须详细研究拟采用合同格式及条款，对合同条款有疑义或差异的条款提出自己看法。报价时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成交单位完全接受合同条款，成交后将按照拟采用合同条款签订合同，且成交单位不得再对合同条款提出任何异议，否则视为成交单位违约，成交单位应依据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为拟使用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业务约定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 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 对甲方所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3) 将甲方 2024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与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内容进行核对，并出具专项说明。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 乙方通过执行专业工作，对甲方的下列方面发表意见：

-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3)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保持一致。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如实编制并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问题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4.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5.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要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6. 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信息（在2025年1月15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工作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 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年度报告中包含的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之外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以下简称“其他信息”），并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在审计报告日前提供。甲方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
8. 在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甲方如果注意到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任何事实，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9.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10.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11.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12.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所有指派人员均是和乙方建立劳动关系或者雇佣关系、劳务关系等，甲方不承担任何用工/用人方面的责任。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都不能解释为甲乙双方（或者甲方关联公司和乙方）存在代理、隶属、控股、雇佣等关系。
13. 乙方承担其指派人员的工资待遇、劳动保障、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乙方指派人员的任何费用或责任，乙方应当及时足额向指派人员支付工资或者费用等，不得随意克扣或者迟延支付等，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针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其他鉴证业务。
3.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4.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5.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6.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7.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8. 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9.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0.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11.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乙方保留与甲方治理机构直接沟通的权利。

12. 乙方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乙方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乙方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乙方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予以恰当应对并进行报告。
13. 乙方按照甲方约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1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乙方因违反审计准则、职业操守，未能出具正确的报告，或者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四、专业服务收费

1. 本次专业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专业服务的费用总额为含税金额_____ 元。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且甲方收到所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约定书第四项第 1 条约定的审计服务收费的 50%，其余 50%款项于甲方收到正式审计报告，乙方开具相应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日内结清。
3. 甲方的付款应汇入下述的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实际服务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服务费用。
5.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终止，双方根据乙方已实际提供的服务进度进行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6. 因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需要由乙方出具本业务约定书之外的报告，双方需就业务范围和业务费用另行协商。

五、各项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按照交易所要求出具关于甲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 乙方向甲方致送合并审计报告一式 12 份，单体公司报告审计报告一式 6 份。
4.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14 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存在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应提前 3 日通知可以采取向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在双方协商一致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业务约定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专业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相关费用经双方核实确认后进行结算。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但本合同未约定乙方的具体责任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5 万元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再委托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需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

方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4. 本合同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或补偿款或罚金、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服务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约定书字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情形下，应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对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诚信承诺函

致中顺洁柔：

为保证合作过程中的公平、公开性，建立健康、互惠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我司就与中顺洁柔就合作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商业行为规范进行承诺如下：

中顺洁柔指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子公司、分公司及与之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

一、诚信

诚信是双方合作的基础，作为一家在行业中声誉良好的合作商，在与中顺洁柔的业务往来过程中，我司坚持诚信原则，承诺不从事欺瞒甚至欺诈的不诚信行为，包括：

- 1) 不与其他合作商共谋定价，抬高或压低报价；
- 2) 向中顺洁柔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
- 3) 严格遵守向中顺洁柔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及/或服务。
- 4) 按照中顺洁柔要求，主动申报贵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中顺洁柔员工（包括中顺洁柔及/或中顺洁柔关联公司的员工、受雇方、顾问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ⁱ；
- 5) 在参与中顺洁柔项目投标时，当得知与我司存在利益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之间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其他主体同时参与同一项目投标时，应及时向中顺洁柔反馈，保证不串标、围标。
- 6) 不得以任何方式收集与合作业务无关的信息与数据；亦不得对外提供与中顺洁柔合作而获取的信息与数据，或者在未得到中顺洁柔授权的情况下对上述信息与数据另行使用及加工处理。

我司同意，一旦我司从事上述不诚信行为，中顺洁柔有权书面通知我司立即部分或全部终止与我司之间的所有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我司向中顺洁柔承担如下违约责

ⁱ关联关系是指三代以内的直系或旁系血亲及姻亲，例如：(a) 配偶、前夫、前妻、父母、继父母、子女、继子女、兄弟、姐妹、继兄弟、继姐妹；(b)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兄弟姐妹的子女；以及与中顺洁柔员工间存在恋爱或有经济利益关系。

任:

- 1) 我司与中顺洁柔合作期间, 我司从事上述不诚信行为的, 应按照中顺洁柔发出书面通知之日往前追溯 1 年的所涉合同 (订单) 总金额的 20% 的标准向中顺洁柔支付违约金; 若前述所涉合同 (订单) 总金额的 20% 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则按照人民币 50 万元计算; 若前述所涉合同 (订单) 总金额的 20% 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 则按照人民币 500 万元计算; 我司与中顺洁柔合作期间, 我司从事上述约定的任一不诚信行为, 给中顺洁柔造成经济损失的, 则按照给中顺洁柔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2) 我司与中顺洁柔合作期间, 我司从事上述约定的任一不诚信行为的, 我司及其关联公司、直接责任人及其关联人/公司都可能将永久丧失与中顺洁柔进行任何的商业合作的机会。
- 3) 中顺洁柔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我司的上述违约行为。
- 4) 我司有义务配合中顺洁柔对前述行为进行调查并应主动提供线索及证据。

二、反不正当利益

为保障公平商业竞争, 我司承诺不为促成合同的签订、履行, 或获得比任何第三方更高的商业利益、更优厚的商业待遇、或证券市场增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等, 而直接或间接向中顺洁柔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包括:

- 1) 提供任何私人利益或赠与, 包括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优惠, 以及其它财产性权益; 现金等价物包括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虚拟货币等;
- 2) 提供娱乐及款待, 包括卡拉 OK、SPA、足浴、高尔夫、商业演出、旅游、商业体育活动、奢侈的餐饮款待等;
- 3) 提供工作机会, 包括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 及/或向其支付任何形式的报酬;
- 4) 提供投资机会, 即以本人名义持有或以第三方名义代持有我司股权, 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关联人士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
- 5) 提供借款, 或其他利益;
- 6) 提供特殊的重要帮助, 包括员工的子女上学机会名额、家庭户口或居住权、家人社保缴

纳、购房机会等。

我司同意，一旦我司从事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中顺洁柔有权书面通知我司立即部分或全部终止与我司之间的所有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我司向中顺洁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我司与中顺洁柔合作期间，我司从事上述约定的任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且所涉之利益等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包括人民币 5 万元），则按照所涉之利益等值金额的 10 倍的标准向中顺洁柔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给中顺洁柔造成的损失，则我司应当补足。
- 2) 我司与中顺洁柔合作期间，我司从事上述约定的任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且所涉之利益等值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不包括人民币 5 万元），则按照中顺洁柔发出书面通知之日往前追溯 1 年的所涉合同（订单）总金额的 20%的标准向中顺洁柔支付违约金；若前述所涉合同（订单）总金额的 20%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则按照人民币 50 万元计算；若前述所涉合同（订单）总金额的 20%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则按照人民币 500 万元计算；若前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给中顺洁柔造成的损失，则我司应当补足。
- 3) 我司与中顺洁柔合作期间，我司从事上述约定的任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我司及其关联公司、直接责任人及其关联人/公司都可能将永久丧失与中顺洁柔进行任何的商业合作的机会。
- 4) 中顺洁柔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我司的上述违约行为。
- 5) 我司有义务配合中顺洁柔对前述行为进行调查并应主动提供线索及证据。

三、反腐败和反贿赂

腐败和贿赂的行为违背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增加开展商业活动的风险，同时危及公司的底线和声誉。为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经营秩序，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司承诺将抵制腐败和贿赂行为并遵守如下约定，包括：

- 1) 遵守中国以及任何适用国家或地区的反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
- 2) 绝不为了获得或保留业务，或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或为了获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机构、公司、企业、及其它组织和团体、政府官员、非国家工作人员提出给付、承诺给付或授权给付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或采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我司同意，一旦存有上述腐败或贿赂情形，中顺洁柔有权决定是否终止与我司之间的

所有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我司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出口管制合规（如涉及）

我司同意，采取一切恰当措施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联合国、中国、美国、欧盟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管制、贸易限制和制裁法律法规。应中顺洁柔要求，对于我司所提供的商品、服务、软件和技术，我司应向中顺洁柔提供信息和支持性文件，配合中顺洁柔的合规工作。

五、其它廉洁诚信规则

我司知悉，为适应各个有管辖权的国家变化的合规要求，及推动中顺洁柔与我司共同追求的“开放、透明、分享、责任”新商业文明梦想，中顺洁柔可能会不时对我司的廉洁诚信要求进行更新、升级。更新后的廉洁诚信要求可能会通过中顺洁柔的网站发布，或通过邮件、公函等方式通知我司。

我司进一步知晓且同意，遵守上述全部廉洁诚信要求对双方的长期商业合作至关重要。我司一旦违反上述廉洁诚信要求，我司及其关联公司、直接责任人及其关联人/公司都将可能永久丧失与中顺洁柔进行任何的商业合作的机会。

我司进一步知晓且同意，若我司未按照本《廉洁诚信承诺函》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损失的，中顺洁柔有权从应支付给我司的款项或向我司已收取的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也有权将我司应/已支付给中顺洁柔的款项用于抵扣本《廉洁诚信承诺函》所述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我司进一步知晓且同意，中顺洁柔与我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应以经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中顺洁柔员工未经中顺洁柔事先**书面授权**，其做出的书面/口头承诺对中顺洁柔和我司均不具备约束力，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合作商我司自行承担，与中顺洁柔无关。

承诺人：【】

关联关系声明函

根据中顺洁柔在《廉洁诚信承诺函》对我司关联关系的定义及申报要求，本公司就以下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声明如下：

关联关系类型说明：

- 1) 中顺洁柔现职员工或其**关联关系人**拥有、投资或任职于本公司**重要岗位**；
- 2) 前中顺洁柔员工**拥有**、投资或任职于本公司**重要岗位**；
- 3) 因廉正问题离开的前中顺洁柔员工，其个人或其配偶拥有本公司；
- 4) 因廉正问题离开的前中顺洁柔员工，在我司的任职岗位为中顺洁柔重要岗位的直接接口人或业务决策人。

“**关联关系**”：指三代以内的直系或旁系血亲及姻亲，例如：(a) 配偶、前夫、前妻、父母、继父母、子女、继子女、兄弟、姐妹、继兄弟、继姐妹；(b)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兄弟姐妹的子女；以及与中顺洁柔员工间存在恋爱或有经济利益关系。

“**拥有**”：即直接或间接（包括代持）作为股东、合伙人或成员持有实体之不低于百分之五（5%）的有表决权的权益或其他经济利益。

“**重要岗位**”：指公司董监高，以及销售、采购、传播等关键岗位。

我公司 存在 不存在以上关联关系。若存在，关联关系为类型【】，请填写以下内容，明确具体的关联方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	是否为法人	持股数和持股比例	职务

二、本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宜：【】

三、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无隐瞒。

【】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通用条款

1. 资质要求

- 1.1. 订立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以证明其具备合法缔约、履约能力的主体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乙方公章的许可证书、资质证书、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 合同履行期间，如上述材料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合法有效证明材料，且乙方保证其具备的与履约能力相关的资质持续合法有效。
- 1.3. 订立合同前，乙方如与甲方（包含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乙方应如实向甲方书面说明。

2. 不侵权承诺

- 2.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任何其他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肖像权、名誉权），且甲方及其附属/分支机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及代理机构免于任何及所有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责任、损害、诉讼或索赔。
- 2.2. 乙方有义务负责处理上述侵权事项并通知甲方，如由甲方处理该等侵权事项，乙方应承担甲方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服务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派员处理的补偿费用等）。

3. 安全责任

- 3.1. 乙方保证其所安排的人员为履行合同而进入甲方厂区或甲方指定场地期间，严格遵守甲方或其他场地管理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因前述人员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件、安全事故、违法行为）导致自身、甲方或第三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3.2. 乙方保证其所安排的人员均系乙方合法雇用或存在合法的用工关系，该等人员均具有履行合同所要求的合法有效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上岗操作资质及操作证等），并且乙方应对该等人员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并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及提供劳动保护。
- 3.3. 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应妥善且合法处理，并保证甲方不因此遭受任何起诉和损失。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先行支付给相关主体，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反商业贿赂

- 4.1. 甲乙双方同意拒绝商业索贿、行贿以及其他不合法不正当的行为，并不得通过前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或特殊商业待遇。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关联人员（以下简称“乙

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联人员（以下简称“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现金、借款、回扣、礼金、礼品、佣金、购物卡等财物，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与乙方品牌相关的广告礼品或纪念品的除外；
 - (2) 未经甲方同意，宴请甲方人员参加娱乐活动；
 - (3) 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低于供价或批发价的商品折扣优惠；
 - (4) 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5) 乙方人员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投资、劳务、咨询等任何商业合作；
 - (6) 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代偿各种形式的服务费用支出；
 - (7) 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购房/住房机会、婚丧嫁娶、户口迁移、就业方便等非经济性利益；
 - (8) 乙方人员不得参与甲方人员在场或有关联的任何形式的赌博；
 - (9)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准则、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 4.2. 双方确认，出现以上行为则视为违反本条约定，不以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为前提。
- 4.3. 甲方人员经甲方同意参加乙方所举办的合理商务活动，不视为不正当商业行为。

5. 保密条款

- 5.1. 双方任一方应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及通过另一方知悉的第三方的非公开信息及资料进行保密，并承诺：
- (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任一方对于已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进行披露、散布、公开或拷贝，亦不得逆向解析；
 - (2) 保密信息只应被双方任一方有必要获悉的双方工作人员知晓，且双方任一方应向前述人员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与该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确保该等人员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
 - (3) 双方任一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不相关的人员接触和了解保密信息，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己方保密信息同样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4) 双方任一方不得泄露、不正当地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 (5) 如果一方因法律规定或被司法部门强制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应在收到相应通知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 5.2. 保密期限：自双方任一方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即长期保密，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6.1. 乙方违反本通用条款任一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提前解除已订立的合同，并取消乙方享有的一切优惠待遇（包括可得奖励等），除已订立的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但最低不少于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前述款项。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乙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并承诺无论何种情况下均不主张调低违约金，如本条款与其它签订的合同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更高的违约标准为准。

6.2.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仍达不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7. 合同变更

7.1. 合同各方对任何变更合同约定所达成的合意或者承诺等，均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否则均不产生法律效力。

7.2. 合同有效期间及履行期间，除符合甲方书面授权范围外，乙方不应接受任何甲方职员以书面或口头等方式所做的承诺，甲方也不认可该等承诺。

8. 通知与送达

8.1. 乙方确认乙方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送达通知、函件以及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甲方、法院、仲裁机构将前述文书寄送该约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乙方保证该送达地址准确、有效。若乙方或乙方收件人签收文件后，未在收到 5 个工作日对通知、函件等文件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通知、函件的所有内容；若乙方或乙方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函件等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2. 如乙方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有变更，或乙方需要更改其他地址、收件人作为送达地址的，乙方将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变更后送达地址，否则按本条款所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8.3. 以邮件、微信等形式发送的，以通知、文件进入相应的系统即为送达。

9.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或迟延履行，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将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尽快通知对方，说明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任何一方延迟履行义务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10. 如本通用条款约定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11. 投诉举报及其他

如甲方人员要求乙方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乙方有义务向甲方

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查实后必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同时，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合作机会。甲方投诉或举报方式如下：

公司廉政举报微信 中顺洁柔董事长邮箱：zs_jrdsz@126.com（该邮箱由董事长本人查看）
中顺洁柔审计负责人邮箱：ws3786@zs_jr.com（该邮箱由审计部负责人本人查看）



中顺洁柔举报电话：13005555196

中顺洁柔廉政邮箱：zs_jrlz@zs_jr.com（邮箱名为“中顺洁柔廉政首字母缩写”）

重要提示：双方应仔细阅读以上条款，并确认其中各项条款和约定。

（以下无正文）

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甲方、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就双方合作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约定书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1.1 “甲方”：指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乙方”：指_____。

1.3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4 “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5 “约定书”：指本约定书文本及其与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若干附件与补充文件。

1.6 “内部控制规范”：指由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以财会【2008】7 号文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由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以财会【2010】11 号文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1.7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指甲方为了合理保证其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而设计和运行的内部控制，以及用于保护资产安全的内部控制中与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相关的控制。

1.8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指除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之外的其他控制，通常是指为了合理保证经营的效率效果、遵守法律法规、实现发展战略而设计和运行的控制，以及用于保护资产安全的内部控制中与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无关的控制。

1.9 “设计缺陷”：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1.10 “运行缺陷”：指设计适当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或者执行人员缺乏必要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无法有效实施控制。

1.11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1.12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就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1.13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14 “审计指引”：指由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于2010年4月15日以财会【2010】11号文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2011年10月11日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

1.15 “执业准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0年11月1日以财会【2010】21号文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及后续发布或修订的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

1.16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以财会【2006】3号文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及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等规范性文件。

1.17 “中注协”：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18 “地方注协”：指中国各省市的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审计范围和审计目标

2.1 审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2.2 审计目标

乙方按照执业准则和审计指引开展审计工作，对甲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三、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内部控制规范，甲方有责任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定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其实施，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

3.2 甲方有责任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包括所有支持乙方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内部控制记录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将所有可能对审计工作形成的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3.3 甲方有责任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审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4 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向乙方作出与审计工作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该管理层声明书包括(但并不限于)甲方管理层须确认：甲方已经按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甲方对其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没有以注册会计师在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中执行的程序及其结果作为自我评价的基础；甲方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了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包括所有支持乙方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内部控制记录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已将所有可能对审计工作形成的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了已识别出的、内部控制在设计或运行方面存在的所有缺陷，并已专门向乙方披露所有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所有舞弊，以及不会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涉及甲方管理层和其他在内部控制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员工的所有舞弊；甲方已经完成对以前年度识别的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甲方已向乙方披露审计基准日之后内部控制发生的重要变化，以及针对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保证按约定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5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6 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3.7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执业准则和审计指引的规定进行审计。执业准则和审计指引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评价

获取合理保证。

3.8 乙方的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审计工作还包括实施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3.9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期望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使乙方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评价获取合理保证。

3.10 就审计责任方面,乙方不应被视为已经知悉甲方向非承担审计工作的乙方其他员工提供的信息。

3.11 在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已没有进一步责任考虑或查询可能影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期后事项。然而乙方希望甲方将在审计报告日后发生的或发现的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事项或事实通知乙方。

3.12 乙方根据甲方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合理预计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所需要的时间。该时间安排以甲方已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确保乙方可以取得为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不存在重大专业意见分歧为前提。乙方会随时向甲方报告审计工作进程。如果出现导致需要更多的工作时间的情况,乙方将告知甲方,双方应根据本约定书第 15.4 条和第 15.5 条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要求。

四、工作局限性

4.1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存在固有限制,比如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基础是甲方及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完整的,因此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对审计报告获取绝对保证。由于存在固有限制,即使乙方已适当地按照执业准则和审计指引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甲方内部控制的某些重大错报未被发现的风险。

4.2 保障甲方的资产安全及防止和发现舞弊、错误和违反法规行为,是甲方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责任。乙方将计划审计工作,以获取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合理保证。然而,乙方的审计工作不应被依赖用以发现可能存在的舞弊、错误或违反法规行为。

4.3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包括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4.4 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系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得出的职业判断。由于乙方不能确保乙方依据对甲方所提供资料进行的理解与甲方的真实意图完全一致，因此，直接而不加选择的采用乙方提出的建议存在无法实现甲方预期目标的风险。

4.5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应被视为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的绝对保证。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5.1 乙方按照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5.2 在甲方已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合同约定的配合和协助，确保乙方可以取得为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不存在重大专业意见分歧的前提下，乙方应于**约定的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具体时间按照甲方通知执行，并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6份**。如乙方证明系因甲方原因导致审计工作不能顺利开展的，双方可对交期进行协商顺延，非甲方原因的（乙方不得以多次零星要求提供资料等方式阻碍甲方工作开展），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5.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与该审计报告相关的甲方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材料。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材料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5.4 除非特别约定，乙方的审计工作不为任何第三方而计划或实施。因此，乙方的审计报告将不会特别提及第三方可能关注的事项，且第三方也可能会就某些事项有不同评估。乙方的审计报告亦仅为约定书所述的目的而出具，甲方不应为约定书所明确约定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依赖或使用乙方的审计报告。乙方不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因不当使用审计报告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有关信息的获取

6.1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编制的与本约定书约定业务有关的工作底稿和档案(包括电子文件及档案)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6.2 工作底稿包含乙方与审计服务相关的机密专有技术、方法和商业秘密。除非根据中国法律、中国有关政府部门、中国司法或监管机关、中注协或地方注协的要求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提供相关工作底稿信息。

6.3 如果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司法或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注协或地方注协,要求乙方(1)在任何法律程序、问询、检查或调查中,或(2)在中国财政部会计行业管理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服务机构监管系统和注协行业管理系统报备与乙方为其服务或客户相关的信息的情况下,提供乙方工作底稿中的信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并,甲方授权乙方为遵照上述要求提供乙方工作底稿所含的甲方机密信息。

6.4 鉴于乙方根据上述 6.3 条款,允许检查者查阅乙方的工作底稿和提供乙方工作底稿所含的甲方机密信息,甲方同意并不因此而取得任何权利,乙方及其合伙人和员工也不对甲方承担任何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应责任或义务。

6.5 如果乙方按甲方要求,或按中国政府规定、传唤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要求,就此项业务,提供乙方的工作底稿或传唤乙方员工作为证人,只要乙方不是作为该程序中的一方当事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报销承担乙方因此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和律师费用。

6.6 非因本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形,乙方(包括所有乙方可能接触甲方资料信息的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甲方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七、互联网通讯

7.1 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有时以电子方式与甲方进行交流。但是正如甲方所知,电子信息的传输并不能保证安全无误,信息可能会中断、损坏、丢失、销毁、延误或不全,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损害或无法安全使用。因此,虽然乙方会在以电子方式传输信息之前采取合理措施检查当时最常出现的电脑病毒,但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不会无需向甲方承担有关电子信息传输的任何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均应承担交付延误或质量缺陷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八、保密性

8.1 就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业务,双方将遵循并承诺其已遵循相关法域内所有适用的数据和隐私权保护法律法规(若有)。

8.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甲方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以为以下所述目的使用和披露甲方的机密信息和个人数据:(1)为提供约定书所述服务之目的,或为因提供审计服务所附带产生的其他目的包括质量及风险管理复核;(2)对乙方有关甲方人员具体联系方式的记录和数据库进行更新以便联系与审计或约定书相关的人员;(3)为合法的业务目的,包括客户关系管理、客户管理、内部财务报告以及信息技术支持;(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乙方将确保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确保采取所有适当的技术及组织管理保密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地披露或处理该等信息和数据。

九、利益冲突

9.1 由于乙方为很多客户提供多种服务,因此乙方向其他公司和机构提供服务时,甲方可能会认为其中存在利益冲突。虽然乙方已有既定程序识别这些利益冲突情况,但乙方无法肯定能识别所有可能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其中部分原因是乙方无法预料在哪些情况下甲方会认为其中有利益冲突情况。如果甲方知道或发现任何影响此项业务的利益冲突情况,甲方应告知乙方。如出现上述情况且乙方认为在实施适当程序后甲方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乙方会与甲方讨论并商定乙方将采取的措施,以维护保密性并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建议和意见是完全独立的。乙方不会为第三方的利益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正如乙方也不会为甲方的利益使用第三方的保密信息。

十、收费标准和条款

10.1 作为乙方制定计划的结果,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根据以下条款及约定的费用,完成预定的审计服务目标。

10.2 为了实现甲方和乙方共同的目的，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如乙方认为甲方未按要求合理提供全部资料的，应书面催告甲方，双方应再行确认待提供资料的必要性，甲方也须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提供实际情况下必要和合理的工作场所和甲方员工的协助。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甲方无法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以上资料和协助，或者乙方工作中发现资料不一致或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将为所需要提供的额外服务而与甲方协商调整收费。以上调整将以“补充业务约定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10.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约定书所述的服务费用，并以“补充业务约定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10.4 乙方按照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内容为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中文作为报告文本。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除中文以外的其他国家文字版本，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约定书所述的服务费用，并以“补充业务约定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10.5 除了上述特殊情况可能导致收费的调整，乙方的收费详见“十一、收费”之规定。

十一、收费

11.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_____万元。上述金额为甲方需支付的最高金额，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1.2 甲方应在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约定书 11.1 款约定的审计服务收费的 50%，剩余的 50%款项于甲方收到正式审计报告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及_____开具相应合同全额的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日内结清。

11.3 甲方的付款应汇入下述的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11.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双方根据乙方已实际提供的服务进度进行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补偿费，该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乙方员工及其它实体

12.1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视需要酌情利用其它实体的资源，该其他实体(不论是否是公司形式)是指与乙方有关联的实体以及它们的合伙人和员工的资源，但提供本服务仍然仅属于乙方的责任。

12.2 甲方同意不会因本服务而对其它实体或其人员提出任何索赔(不论是根据合同关系、侵权(包括过失)或其它)。任何其它的合伙人或员工就本服务而与甲方联系的行为仅代表乙方而为，视为乙方将为他们的前述的履约行为向甲方负责。

12.3 甲方不会对乙方任何员工提出由本服务所产生或与本服务相关的任何针对个人的索赔(不论是根据合同关系、侵权(包括过失)或其它)，但这并没有限制或排除且乙方因其员工的行为或遗漏而应承担的法律承担连带责任。本条款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用。

12.4 第 12.2 至 12.3 条款的规定是为乙方员工、其它实体及其合伙人和员工(统称为“受益人”)的利益而明确规定的。甲方同意，各受益人均有权引用第 12.1 至 12.4 条款，如同他们是本业务约定书的签署方。每一个同意协助提供本服务的其它实体均依据第 12.1 至 12.4 条款所提供的保障而为，乙方正式代表其接纳该条款所提供的保障。

十三、责任限制及补偿

13.1 如果由于甲方的董事、员工或代理人的舞弊行为、不实陈述或故意违约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乙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3.2 乙方、其合伙人或员工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以约定书所约定的专业服务费甲方的实际损失金额为限，无论这些损失是因侵权、违约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此限制不适用于由于乙方恶意行为或欺诈行为而引起的索赔事项。

13.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审计报告的，乙方、其合伙人或员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其合伙人或员工应对任何与本约定书中所约定的服务有关的间接损失、利润损失或类似损害，或未能实现的预期节支负责，无论这些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因侵权、违约或其他原因所引起。

13.4 甲方使用乙方根据本业务约定书而交付的任何服务成果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此诉讼或索赔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按律师与客户之间的收费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

13.5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但本合同未约定乙方的

具体责任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5 万元的违约金。

13.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再委托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且乙方需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13.7 本合同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或补偿款或罚金、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服务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十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1 本业务约定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14.2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约定书的生效和变更、终止

15.1 本业务约定书是双方就此项业务有关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它替换并取代此前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建议、通信和理解。

15.2 本业务约定书自甲方、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在本约定书中明示或默示的于本约定书终止后仍持续有效的条款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约定书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15.3 如果根据存在不可抗力导致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应提前 3 日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在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在双方协商一致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相关费用经双方核实确认后进行结算。

15.4 若需要对生效的约定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

得单独变更本约定书的任何条款。

15.5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6.1 本约定书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情形下，应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对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诚信承诺函

致中顺洁柔：

为保证合作过程中的公平、公开性，建立健康、互惠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我司就与中顺洁柔就合作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商业行为规范进行承诺如下：

中顺洁柔指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子公司、分公司及与之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

一、诚信

诚信是双方合作的基础，作为一家在行业中声誉良好的合作商，在与中顺洁柔的业务往来过程中，我司坚持诚信原则，承诺不从事欺瞒甚至欺诈的不诚信行为，包括：

- 7) 不与其他合作商共谋定价，抬高或压低报价；
- 8) 向中顺洁柔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
- 9) 严格遵守向中顺洁柔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及/或服务。
- 10) 按照中顺洁柔要求，主动申报贵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中顺洁柔员工（包括中顺洁柔及/或中顺洁柔关联公司的员工、受雇方、顾问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²；
- 11) 在参与中顺洁柔项目投标时，当得知与我司存在利益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之间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其他主体同时参与同一项目投标时，应及时向中顺洁柔反馈，保证不串标、围标。
- 12) 不得以任何方式收集与合作业务无关的信息与数据；亦不得对外提供与中顺洁柔合作而获取的信息与数据，或者在未得到中顺洁柔授权的情况下对上述信息与数据另行使用及加工处理。

我司同意，一旦我司从事上述不诚信行为，中顺洁柔有权书面通知我司立即部分或全部终止与我司之间的所有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我司向中顺洁柔承担如下违约责

²关联关系是指三代以内的直系或旁系血亲及姻亲，例如：(a) 配偶、前夫、前妻、父母、继父母、子女、继子女、兄弟、姐妹、继兄弟、继姐妹；(b)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兄弟姐妹的子女；以及与中顺洁柔员工间存在恋爱或有经济利益关系。

任:

- 5) 我司与中顺洁柔合作期间,我司从事上述不诚信行为的,应按照合同交易总金额(自我司第一次出现该违约行为当年至中顺洁柔发出书面通知之日所涉全部合同及订单总金额)的 20%的标准向中顺洁柔支付违约金;若前述所涉合同(订单)总金额的 20%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则按照人民币 50 万元计算;若前述所涉合同(订单)总金额的 20%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则按照人民币 500 万元计算。如我司给中顺洁柔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
- 6) 我司与中顺洁柔合作期间,我司从事上述约定的任一不诚信行为的,我司及其关联公司、直接责任人及其关联人/公司都可能将永久丧失与中顺洁柔进行任何的商业合作的机会。
- 7) 中顺洁柔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我司的上述违约行为。
- 8) 我司有义务配合中顺洁柔对前述行为进行调查并应主动提供线索及证据。

二、反不正当利益

为保障公平商业竞争,我司承诺不为促成合同的签订、履行,或获得比任何第三方更高的商业利益、更优厚的商业待遇、或证券市场增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等,而直接或间接向中顺洁柔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

- 7) 提供任何私人利益或赠与,包括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优惠,以及其它财产性权益;现金等价物包括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礼券或证券、虚拟货币等;
- 8) 提供娱乐及款待,包括卡拉 OK、SPA、足浴、高尔夫、商业演出、旅游、商业体育活动、奢侈的餐饮款待等;
- 9) 提供工作机会,包括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及/或向其支付任何形式的报酬;
- 10) 提供投资机会,即以本人名义持有或以第三方名义代持有我司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关联人士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
- 11) 提供借款,或其他利益;
- 12) 提供特殊的重要帮助,包括员工的子女上学机会名额、家庭户口或居住权、家人社保缴

纳、购房机会等。

我司同意，一旦我司从事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中顺洁柔有权书面通知我司立即部分或全部终止与我司之间的所有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我司向中顺洁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6) 我司与中顺洁柔合作期间，我司从事上述约定的任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按照合同交易总金额(自我司第一次出现该违约行为当年至中顺洁柔发出书面通知之日所涉全部合同及订单总金额)的 20%的标准向中顺洁柔支付违约金；若前述所涉合同(订单)总金额的 20%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则按照人民币 50 万元计算；若前述所涉合同(订单)总金额的 20%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则按照人民币 500 万元计算。如我司给中顺洁柔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
- 7) 我司与中顺洁柔合作期间，我司从事上述约定的任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我司及其关联公司、直接责任人及其关联人/公司都可能将永久丧失与中顺洁柔进行任何的商业合作的机会。
- 8) 中顺洁柔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我司的上述违约行为。
- 9) 我司有义务配合中顺洁柔对前述行为进行调查并应主动提供线索及证据。

三、反腐败和反贿赂

腐败和贿赂的行为违背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增加开展商业活动的风险，同时危及公司的底线和声誉。为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经营秩序，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司承诺将抵制腐败和贿赂行为并遵守如下约定，包括：

- 3) 遵守中国以及任何适用国家或地区的反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
- 4) 绝不为了获得或保留业务，或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或为了获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机构、公司、企业、及其它组织和团体、政府官员、非国家工作人员提出给付、承诺给付或授权给付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或采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我司同意，一旦存有上述腐败或贿赂情形，中顺洁柔有权决定是否终止与我司之间的所有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我司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出口管制合规(如涉及)

我司同意，采取一切恰当措施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联合国、中国、美国、欧盟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管制、贸易限制和制裁法律法规。应中顺洁柔要求，对于我

司所提供的商品、服务、软件和技术，我司应向中顺洁柔提供信息和支持性文件，配合中顺洁柔的合规工作。

五、其它廉洁诚信规则

我司知悉，为适应各个有管辖权的国家变化的合规要求，及推动中顺洁柔与我司共同追求的“开放、透明、分享、责任”新商业文明梦想，中顺洁柔可能会不时对我司的廉洁诚信要求进行更新、升级。更新后的廉洁诚信要求可能会通过中顺洁柔的网站发布，或通过邮件、公函等方式通知我司。

我司进一步知晓且同意，遵守上述全部廉洁诚信要求对双方的长期商业合作至关重要。我司一旦违反上述廉洁诚信要求，我司及其关联公司、直接责任人及其关联人/公司都将可能永久丧失与中顺洁柔进行任何的商业合作的机会。

我司进一步知晓且同意，如因我司违约导致双方对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中顺洁柔有权仅支付无争议的金额并暂缓支付全部有争议的金额，待双方争议得到有效解决后再行支付。

我司进一步知晓且同意，若我司未按照本《廉洁诚信承诺函》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损失的，中顺洁柔有权从应支付给我司的款项或向我司已收取的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也有权将我司应/已支付给中顺洁柔的款项用于抵扣本《廉洁诚信承诺函》所述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我司明确知悉上述行为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及损害中顺洁柔利益，且充分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并承诺无论何种情况下均不主张调低违约金。

我司进一步知晓且同意，中顺洁柔与我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应以经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中顺洁柔员工未经中顺洁柔事先**书面授权**，其做出的书面/口头承诺对中顺洁柔和我司均不具备约束力，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合作商我司自行承担，与中顺洁柔无关。

承诺人：【】

关联关系声明函

根据中顺洁柔在《廉洁诚信承诺函》对我司关联关系的定义及申报要求，本公司就以下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声明如下：

关联关系类型说明：

- 5) 中顺洁柔现职员工或其**关联关系人**拥有、投资或任职于本公司**重要岗位**；
- 6) 前中顺洁柔员工**拥有**、投资或任职于本公司**重要岗位**；
- 7) 因廉正问题离开的前中顺洁柔员工，其个人或其配偶拥有本公司；
- 8) 因廉正问题离开的前中顺洁柔员工，在我司的任职岗位为中顺洁柔重要岗位的直接接口人或业务决策人。

“**关联关系**”：指三代以内的直系或旁系血亲及姻亲，例如：(a) 配偶、前夫、前妻、父母、继父母、子女、继子女、兄弟、姐妹、继兄弟、继姐妹；(b)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兄弟姐妹的子女；以及与中顺洁柔员工间存在恋爱或有经济利益关系。

“**拥有**”：即直接或间接（包括代持）作为股东、合伙人或成员持有实体之不低于百分之五（5%）的有表决权的权益或其他经济利益。

“**重要岗位**”：指公司董监高，以及销售、采购、传播等关键岗位。

我公司 存在 不存在以上关联关系。若存在，关联关系为类型【】，请填写以下内容，明确具体的关联方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	是否为法人	持股数和持股比例	职务

二、本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宜：【】

三、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无隐瞒。

【】

(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通用条款

12. 资质要求

- 1.4. 订立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以证明其具备合法缔约、履约能力的主体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乙方公章的许可证书、资质证书、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 1.5. 合同履行期间，如上述材料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合法有效证明材料，且乙方保证其具备的与履约能力相关的资质持续合法有效。
- 1.6. 订立合同前，乙方如与甲方（包含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乙方应如实向甲方书面说明。

13. 不侵权承诺

- 6.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任何其他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肖像权、名誉权），且甲方及其附属/分支机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及代理机构免于任何及所有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责任、损害、诉讼或索赔。
- 6.2. 乙方有义务负责处理上述侵权事项并通知甲方，如由甲方处理该等侵权事项，乙方应承担甲方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服务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派员处理的补偿费用等）。

14. 安全责任

- 7.1. 乙方保证其所安排的人员为履行合同而进入甲方厂区或甲方指定场地期间，严格遵守甲方或其他场地管理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因前述人员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件、安全事故、违法行为）导致自身、甲方或第三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7.2. 乙方保证其所安排的人员均系乙方合法雇用或存在合法的用工关系，该等人员均具有履行合同所要求的合法有效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上岗操作资质及操作证等），并且乙方应对该等人员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并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及提供劳动保护。
- 7.3. 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应妥善且合法处理，并保证甲方不因此遭受任何起诉和损失。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先行支付给相关主体，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5. 反商业贿赂

- 8.1. 甲乙双方同意拒绝商业索贿、行贿以及其他不合法不正当的行为，并不得通过前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或特殊商业待遇。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关联人员（以下简称“乙

- 8.2. 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联人员（以下简称“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0) 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现金、借款、回扣、礼金、礼品、佣金、购物卡等财物，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与乙方品牌相关的广告礼品或纪念品的除外；
 - (11) 未经甲方同意，宴请甲方人员参加娱乐活动；
 - (12) 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低于供价或批发价的商品折扣优惠；
 - (13) 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14) 乙方人员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投资、劳务、咨询等任何商业合作；
 - (15) 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代偿各种形式的服务费用支出；
 - (16) 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购房/住房机会、婚丧嫁娶、户口迁移、就业方便等非经济性利益；
 - (17) 乙方人员不得参与甲方人员在场或有关联的任何形式的赌博；
 - (1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准则、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 8.3. 双方确认，出现以上行为则视为违反本条约定，不以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为前提。
- 8.4. 甲方人员经甲方同意参加乙方所举办的合理商务活动，不视为不正当商业行为。

16. 保密条款

- 16.1. 双方任一方应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及通过另一方知悉的第三方的非公开信息及资料进行保密，并承诺：
- (6)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任一方对于已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进行披露、散布、公开或拷贝，亦不得逆向解析；
 - (7) 保密信息只应被双方任一方有必要获悉的双方工作人员知晓，且双方任一方应向前述人员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与该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确保该等人员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
 - (8) 双方任一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不相关的人员接触和了解保密信息，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己方保密信息同样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9) 双方任一方不得泄露、不正当地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 (10) 如果一方因法律规定或被司法部门强制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应在收到相应通知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 16.2. 保密期限：自双方任一方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即长期保密，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17.1. 乙方违反本通用条款任一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提前解除已订立的合同，并取消乙方享有的一切优惠待遇（包括可得奖励等），除已订立的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但最低不少于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前述款项。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乙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并承诺无论何种情况下均不主张调低违约金，如本条款与其它签订的合同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更高的违约标准为准。

17.2.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仍达不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18. 合同变更

18.1. 合同各方对任何变更合同约定所达成的合意或者承诺等，均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否则均不产生法律效力。

18.2. 合同有效期间及履行期间，除符合甲方书面授权范围外，乙方不应接受任何甲方职员以书面或口头等方式所做的承诺，甲方也不认可该等承诺。

19. 通知与送达

19.1. 乙方确认乙方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送达通知、函件以及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甲方、法院、仲裁机构将前述文书寄送该约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乙方保证该送达地址准确、有效。若乙方或乙方收件人签收文件后，未在收到 5 个工作日对通知、函件等文件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通知、函件的所有内容；若乙方或乙方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函件等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2. 如乙方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有变更，或乙方需要更改其他地址、收件人作为送达地址的，乙方将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变更后送达地址，否则按本条款所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9.3. 以邮件、微信等形式发送的，以通知、文件进入相应的系统即为送达。

20.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或迟延履行，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将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尽快通知对方，说明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任何一方延迟履行义务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21. 如本通用条款约定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22. 投诉举报及其他

如甲方人员要求乙方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查实后必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同时，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合作机会。甲方投诉或举报方式如下：

公司廉政举报微 中顺洁柔董事长邮箱：zsjrdsz@126.com（该邮箱由董事长本人查看）
信 中顺洁柔审计负责人邮箱：ws3786@zs.jr.com（该邮箱由审计部负责人本人查看）



中顺洁柔举报电话：13005555196

中顺洁柔廉政邮箱：zsjrlz@zs.jr.com（邮箱名为“中顺洁柔廉政首字母缩写”）

重要提示：双方应仔细阅读以上条款，并确认其中各项条款和约定。

（以下无正文）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中顺洁柔 2024 年选聘审计机构项目

报 价 文 件

采购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3、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报价清单
- 7、报价方基本情况表
- 8、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9、报价方同类业绩证明文件
- 10、合同条款偏离申请
- 11、报价文件所需其他资料

附件一

报价函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_【中顺洁柔 2024 年选聘审计机构项目】_询价文件编号 ZSJR-ZBB-2024004，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全称)_____参加贵司组织的有关询价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司承担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司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司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 我司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可与贵司成交。
- (4) 如果在询价结束后规定的标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的行为，我司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司没收。
- (5) 同意向贵司提供贵司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6) 我司完全理解贵司询价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和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举动。
- (7) 我司理解贵司可依据询价小组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

(以下无正文)

与本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人签名：

报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三

企业资质证书

(如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请附证明书或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司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财务报告审计总价	小写： 大写：
内部控制审计总价	小写： 大写：
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小写： 大写：
合计	小写： 大写：
备注	(1) 报价人所报价为含税价格。

报价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报价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首席合伙人			
职工人数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执业注册会 计师人数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 数						
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记录							
2023 年业务收 入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业务收入总额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 司 (含 A、B 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家			
	审计收费总额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采购方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 客户家数			家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注 册会计 师证书 编号	注册会计师执 业年限	本项目担任 职务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注：需提供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等证明文件。

附件八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场负责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是否有签署采购方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是否有监管机构对接经验。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场负责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3. 独立性。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注：

- 1、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2、应附以上基本情况的所有相关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支持协助甲方回复监管机构问询的相关文件等。

附件九

报价方同类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2				
3				
4				
5				
...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委托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

合同条款偏离申请

序号	合同条款编号	合同条款内容	拟调整合同条款

特别说明：

1、报价人未对第三章“合同格式”中的合同条款提出差异意见（包含在上表中填写“无”或者未填写的）视为“无差异意见”，表明报价人完全接受询价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经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后，报价人不得再对合同条款提出本差异表内容之外的任何异议，成交后将按照本询价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价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2、报价人对询价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提出的上述差异意见，将作为采购人综合分析及评审报价人是否符合成交的相关因素。

附件十一

报价文件所需其他资料：

- (1) 质量管理水平、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格式自拟）；
- (2) 报价方注册会计师人数证明文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站相关截图）；
- (3) 工作方案：对重大会计政策的理解和掌握，工作方式方法、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员工管理、相关建议等（格式自拟）；
- (4) 报价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